**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新進人員切結書**

具結人 為應徵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之幹事職務，茲聲明本人確無以下情事：

 □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。

 □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

 切 結 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戶籍所在地：

 聯 絡 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本切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。

二、各機關（學校）於辦理任用公務人員前，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，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。

三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，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，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

四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五）犯前2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六）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（七）依法停止任用。

（八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（九）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（十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五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（一）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（二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（三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